
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源	57年05月08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鵬國小 大德國中 青年高中畢	何安民防幹事 議員服務處特助 後備指揮部輔導員 海軍陸戰士校79期	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 爭取社區長青活動 活動中心開放 一通電話，到府服務 服務零距離，幸福仁愛里 爭取樂齡學習中心
2		張耀祖	43年10月11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1.明道高中畢業。 2.空軍通信技術學院專科班畢業。	1.原省轄台中市第16、17、18屆院轄台中市第1、2、3屆里長。 2.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屆理事長。	1.改善四平路與中清路口交通壅塞問題。 2.成立愛老訪視團，每月定期訪視社區長輩，讓社區成為老人安心、中年、青年朋友放心，兒童開心的社區。
3		孔令民	45年08月0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中原大學商管碩士、陸軍官校正48期	三軍大學戰爭學院、三軍大學陸軍院戰研班、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、全國模範幹工、山東同鄉會監事、南亞技術學院講師、進修部學務組長、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力處長、陸軍總部戰管組長、戰術監察室、師砲兵指揮官、砲校示指部指揮官、裝甲旅營長、科長、連長、排長	一、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，規劃汽機車停車及動線，建構本社區。 二、有效運用活動中心，辦理歌詠班、排舞社等才藝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情誼。 三、整體規劃市場商家，美化招牌藝術空間，打造優質生活圈。 四、完備監視系統網，建構全面安全機制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強化巡守功能，密切聯繫警方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六、定期消毒噴藥，清潔地下水溝及防火巷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七、關懷銀髮族及婦幼舉辦免費健診，協助申請殘疾、急難救助、敬老卡及年金。 八、照顧獨居長輩、低、中低收入弱勢家庭，鼓勵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活動。 九、加強E化服務，暢通關懷網絡，掌握里民意見立即回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票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 - 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族長、原住民區長、里長選舉權者，前項居住期間，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 -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應本人親自前往，由選民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票人須備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票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破壞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選票人圍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票人圍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妨害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妨礙他人投票或投票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預選票或妨礙他人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票人須將選票填妥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，自行圍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- 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票，選票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票顏色：里長選票為粉紅色。
 -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圍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。
 -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圍選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票撕毀或破壞不完整。
 - 將選票摺疊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 - 不能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。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(罰鍰或拘役)：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拘役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妨害選舉罪(罰鍰)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編號	選舉區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1014	仁愛里	仁愛里活動中心	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4鄰四平路36號	仁愛里3-8,12,15-17鄰

選舉宣導標語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候選人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不賄票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圍選勿用私章。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